

山艺院字（2017）6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艺术学院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艺术学院

2017年5月19日

山东艺术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,加强我校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,为规范校际交流工作的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分认定适用范围

1、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教务处批准,由学校派遣赴国(境)外学习的交流项目所修课程,经学生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请,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;

2、经学生所在学院、教务处批准,赴国内高校交流学习所修读的课程,经学生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请,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;

3、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,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,再次入学的,其已获得学分,经学校认定,可以予以承认。

4、未经学校批准,自行赴国(境)内、外高校学习、实习的学生,自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,学校可按规定为其保留学籍,但保留学籍期间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不予认可和转换。

二、学分认定原则和办法

1、学生所在学院应根据课程内容,负责认定课程名称、课程属性,并进行学分和成绩的转换。进行学分认定的课程

在教学内容及要求上应相同或相近。

2、若已修课程学时数（或学分）大于等于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学时数（或学分）的 90%，予以认定相应学分。

3、若已修课程学时数（或学分）大于等于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学时数（或学分）的 50%，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免修或免听，或参加该课程的全程学习。

4、若已修课程未列入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开设范围，可计入选修课学分。

三、成绩认定及转换方法

1、若原课程成绩为百分制形式，可按给出的成绩直接录入。

2、若原课程成绩为等级制，可根据下表转换成百分制成绩录入。

成绩等级				百分制成绩
类型 1	类型 2	类型 3	类型 4	
	A+			98
A	A		优	95
	A-			92
	B+			88
B	B	P	良	85
	B-			82
	C+			78
C	C		中	75
	C-			72
	D+			68
D	D		合格	65
	D-			62
F	F	F	不合格	不计

3、有特殊折算要求的，由教务处会同相关教学单位参照相应标准确定。

四、操作程序

1、学分认定工作于每学期第 4—6 周集中申请办理。

2、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分认定申请，并提交相关成绩证明（含课程的学时或学分）及课程教学大纲或简介。英文原件应由学生负责翻译并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盖章后提交。

3、学院负责审核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，认定所学课程名称及课程属性，并转换为相应的学分成绩，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4、教务处收到学院报送的材料后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，成绩属性记备注“认定”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19 日印发

拟文：教务处

校对：商和明

共印：50 份